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4号）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0,453,673.8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179,765.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5,273,908.51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012号）。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老百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高盛中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11号持续督导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法定代表人	索莉晖
保荐代表人	贺佳（联系电话：021-24018997）
保荐代表人	黄云琪（联系电话：010-66273816）
是否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情况	2022年7月，原保荐代表人李振兴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高盛中国决定授权房铭接替李振兴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3年3月，原保荐代表人房铭和金雷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高盛中国决定授权贺佳和黄云琪接替房铭和金雷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BX Pharmacy Chain Joint Stock Company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2853875C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	老百姓
公司A股代码	603883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联系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152
电话号码	0731-84035189

中文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	0731-84035196
电子信箱	ir@lbdxdrugs.com
网址	www.lbdxdrugs.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2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老百姓于2022年2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持续督导老百姓履行相关义务，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老百姓本次发行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 4、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及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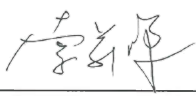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老百姓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老百姓在此期间存在《保荐办法》及《11 号持续督导指引》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索莉暉

保荐代表人： 
贺 佳


黄云琪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